

沈阳音乐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远程面试系统操作指南

我院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，复试平台为“教育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，具体要求及操作流程如下。

一、硬件及软件要求

（一）硬件要求

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准备双机位：主机位用于面试，设备为安装 Windows、Mac 操作系统的电脑（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），或安卓、苹果智能手机；二机位用于监控面试环境，设备只能是安卓、苹果智能手机。



（二）软件要求

1. 主机位使用电脑的考生，需下载安装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，台式机需准备外置摄像头；
2. 主机位或二机位使用手机的考生，需下载安装最新版学信

网 App,并允许 App 使用摄像头、扬声器、存储空间、网络等权限,以保证实人验证正常进行。

(三) 设备摆放要求

主机位和二机位开启摄像头,考前 360° 环绕展示考试空间内情况。主机位对准考生本人,二机位置于考生侧后方 1-2 米处,摄像头从考生后方呈 45° 拍摄,要保证考官能够全程看到考生的考试屏幕。

注:考生首次登录系统或每次进入考场前均需进行实人验证,系统将提供学信网 App 验证方式。

二、系统操作流程

第一步:系统登陆

考生使用网上报名时的学信网账号登录即可,无需重新注册,登录网址为: <https://bm.chsi.com.cn/ycms/stu/>。登录后仔细阅读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,勾选“同意”后方可进入系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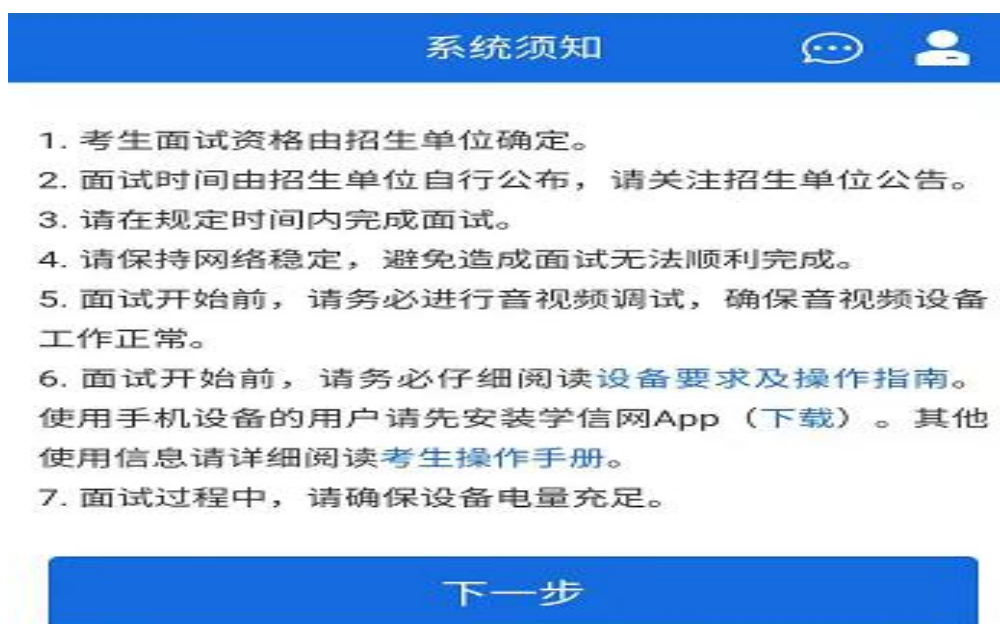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步：实人验证

首次登录系统时须使用学信网 App 进行实人验证。在界面显示“实人验证成功”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。



第三步：阅读须知

仔细阅读系统须知，阅读完成后点击“下一步”选择所要参加考试的相关信息，进入“确认准考证信息”界面。



第四步：确认信息

在“确认准考证信息”界面中，仔细核对个人信息并点击“承诺书”，仔细阅读后勾选“我已确认承诺书”，点击“确认无误”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。



确认准考证信息	
姓名	[Redacted]
性别	[Redacted]
证件号码	[Redacted]
报考单位	沈阳音乐学院
报考专业	[Redacted]
专业方向	[Redacted]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确认承诺书	
确认无误	

第五步：选择考场

点击“进入考场列表”并再次进行实人验证，进入“考场候考”界面，考生在验证通过后可查看面试序号、开始时间等信息及接收群消息、私信等功能。候考考生须随时关注考场动态，接收提示信息。



第六步：考试实施

届时，考官将发送面试邀请，考生须点击“接通”进行考试。待考试完成，考生会收到考试结束的提示，点击“确认”后可退出考场。



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安装备用软件

考生须提前下载并注册“腾讯会议”软件作为备用软件，若因特殊原因导致“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功能失效，将以“腾讯会议”作为复试软件。

(二) 系统调试要求

登录系统后，在候考区界面点击“调试摄像头”进行调试，调试无异常后点击“调试完毕”返回候考区等待考官发送面试邀请。如无法正常开启视频，请检查麦克风、摄像头等设备是否被其他应用占用或是否已授权，在面试过程中不要插拔台式机摄像头设备。

(三) 环境仪表要求

需保证设备电量和存储空间充足，连接优质 Wi-Fi 网络，手

机接通电源，关闭移动设备通话、录屏、锁屏、外放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，建议将手机设置为飞行模式并连接到无线网，以确保在考试过程中无电话干扰。

考生应选择独立、安静封闭的空间单独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空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不得出现其他声音。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，空间内不得存放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，不得开启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。考试过程中的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得使用虚拟背景，不得更换视频背景，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更改声音及图像，如出现视频卡顿、黑屏等现象，可尝试刷新界面或关闭 App 重新进入考场。

考试时须全程开启音频视频，免冠正对主机位摄像头，保持坐姿端正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，不得佩戴帽子、耳机、口罩等，不得佩戴智能手表、手环以及智能眼镜等。

（四）考试纪律要求

考生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；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按照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等指令执行；考试过程中不得随意转换视频连接界面，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不得操作双机位设备；考试过程中严禁拍照、截屏、录音、录屏、录像和网络直播等，禁止出现以任何形式保存、泄露或传播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等违规行为；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，考生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，视为主动放弃

复试资格。

（五）违规处理办法

考生应确保提交材料真实，复试过程诚信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等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如发现材料作假、作弊、替考、助考，以及拍照、截屏、录音、录屏、录像、网络直播或其他形式泄露、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并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（六）应急处理办法

考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请考生立即调整手机设置，保持联系电话畅通，并及时与我院研究生部取得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24-83910311。

注：内容如有变动，请以系统内页面提示为准。

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部

2021年3月28日